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海丰 658 船舶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 2024 第 040020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400197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2024)0012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040020号
报告名称: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海丰658船舶资产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1,053,3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1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张洁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90033 张晓信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200290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2月01日

# 目录

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7
五、评估基准日 .....	7
六、评估依据 .....	7
七、评估方法 .....	10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	10
（二）评估方法简介 .....	11
成本法 .....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2
九、评估假设 .....	13
十、评估结论 .....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1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8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海丰 658 船舶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 2024 第 040020 号

##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丰658船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海丰658船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丰658船舶设备。

评估范围：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丰658船舶设备，该船为万诚船务有限公司购置的二手船舶，账面价值内涵为船舶购置价、佣金及港务费等费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丰 658 船舶进行评估。委估船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647.37 万元人民币（记账货币为 914.01 千美元），评估值为 1,105.33 万元人民币（记账货币为 1,560.60 千美元），评估增值 457.96 万元人民币（记账货币为 646.59 千美元），增值率 70.74 %。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914.01	1,560.60	646.59	70.74
固定资产	2	914.01	1,560.60	646.59	70.74
资产总计	3	914.01	1,560.60	646.59	70.74

金额单位：千美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647.37	1,105.33	457.96	70.74
固定资产	2	647.37	1,105.33	457.96	70.74
资产总计	3	647.37	1,105.33	457.96	70.74

评估价值含增值税。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计价，评估基准日时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为 7.0827：1。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重大特别事项说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三）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海丰 658 船舶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 2024 第 040020 号

###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海丰658船舶在2023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为万诚船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万诚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诚船务”或委托人、产权持有人）

登记证号码：51414666-000-04-22-2

业务性质：物流服务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 3 号 TML 广场 30 字楼 A3 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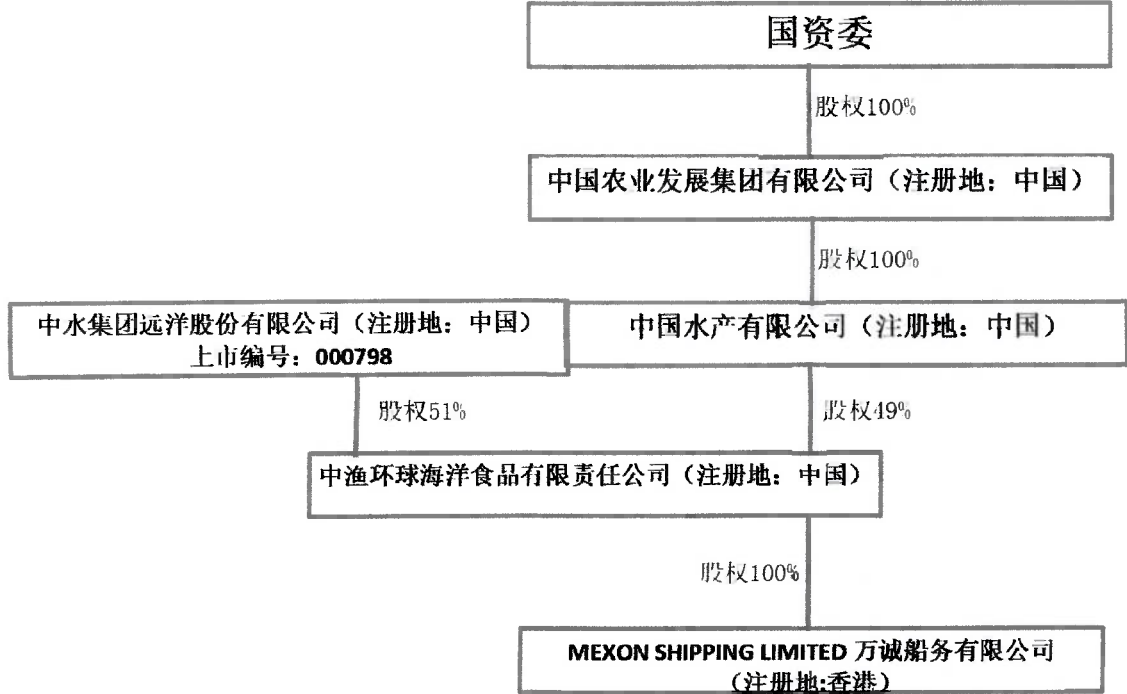
##### 2. 企业简介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是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注册资本为 1.00 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 3 号 TML 广场 30 字楼 A3 室，现登记证号码 51414666-000-04-21-8；主要经营地在山东省烟台市。

根据 2015 年 6 月 8 日万诚船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书面决议》，股东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决议向万诚船务有限公司增资 8,000,000.00 美元，增资后万诚船

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13 美元。

### 3. 股权结构图



####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为同一单位。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3年12月26日《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第154期）及2023年12月26日《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年第13期），会议同意对海丰658船舶进行处置。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海丰658船舶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万诚船务持有的海丰658船舶设备。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万诚船务持有的海丰658船舶设备，账面价值4,525,525.15美元，账面净值1,008,010.36美元，减值准备为94,000.00美元，该船为万诚船务购置的二手船舶，账面价值内涵为船舶购置价、佣金及港务费等费用。

海丰658船为冷藏运输船，由Shin Kurushima Dockyard Co.,Ltd.Hiroshima (Ex Taihei)于1988年6月建造完工，万诚船务于2010年购置并投入使用。为单机、单桨、全钢质焊接结构，船长124.70米、型宽17.80米、型深9.85米、载重吨为6,530.00吨，总吨为4,939.00吨，净吨为3,026.00吨，主机为6UEC45LA型柴油机1台，单机额定功率5,150.00千瓦，主发电机组3套，为柴油机驱动单机额定功率485.00千瓦的发电机，适航区域无限航区。该船用于海上转载运输。目前，该船能正常营运，维护保养情况一般，未见重大海损事故记录。

委估资产的权属及基本状况如下：

船舶名称	海丰 658	呼号	YJXQ8
船旗	瓦努阿图	船籍港	瓦努阿图维拉港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8710209	船舶种类	冷藏运输船
建成年份	1988		
船级社	CCS 中国船级社		
产权持有人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海丰 658 船舶。该船舶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船舶主要参数	
设备名称	海丰 658
船型	冷藏运输船
生产厂家	Shin Kurushima Dockyard Co.,Ltd.Hiroshima (Ex Taihei)
主机功率 kw	5,150.00
船长 m	124.70
型宽 m	17.80
型深 m	9.85
总吨位 T	4,939.00
净吨位 T	3,026.00

船舶主要参数	
载重吨 T	6,530.00

###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截至基准日万诚船务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第154期）；
2.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年第13期）。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 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6.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91 号,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7.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 国务院令第 709 号 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
8.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 14 号, 2001);
9.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第 12 号令, 2005);
10.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 32 号令, 2016 年 6 月 24 日);
11. 《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12. 《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13.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14. 《关于建立中央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公示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1 号);
15. 《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评估机构备选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6)42 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17.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号）。

### （四）权属依据

1. 船舶国籍证书；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 （五）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资料；
2.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评估基准日的外汇汇率；
3. 2023 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
4. 市场询价资料；
5. 中国船级社（CCS）《钢质海船入级及建造规范》（2001，及其 2002、2003 修改通报）；
6. 《现代船舶经营实用手册》（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中国造船工程学会出版）；
7. 国际船级社协会（IACS）的共同结构规范（CSR）（2006）；
8. 国际海事组织船舶涂层保护新标准（IMO PSPC）；
9. 船舶行业标准 CB/T4000-2005《中国造船质量标准》；

10.《航运交易公报》（上海《航运交易公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11.评估人员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六）其他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 万诚船务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 成本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选用市场法评估的理由：委估船舶类型为冷藏运输船，于1988年建造，建造时间较早，同时吨位较大、功率较高，在产权交易市场均难以找到足够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未选取收益法评估的理由：委估船舶主要作业方式为公海转载，远洋捕捞市场较

不稳定，未来收益不确定性较大，故不适用收益法。

选取成本法评估的理由：委估船舶资产能够正常使用，账面价值构成清晰，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评估选用了成本法。

## （二）评估方法简介

### 成本法

#### 1) 船舶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该船舶完全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船舶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其计算用公式表示如下：

重置全价=船舶出厂价+船东投入费用

##### ①船舶出厂价

船舶出厂价=材料费用+设备费用+人工费用+船舶生产专用费+期间费用+利润

A. 材料费用主要包括钢材、焊接材料、涂装材料、电缆、辅助材料及其他材料等；设备费用主要包括轮机设备、舾装设备、电气设备以及鱿鱼钓船专配的钓具设备等；人工费用主要为船舶投入建造所必须发生的人工成本。

上述费用中，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和人工费用构成船舶出厂价的主费用。

B. 船舶生产专用费主要为设计和图纸费、船检费、代理费、船台费、下水费（海蚀费）、保修费、胎架入支撑费及技术服务费等。

C. 期间费用主要为船舶建造期间所产生的部分管理费用

D. 利润主要为船舶建造所必须的利润。

##### ②船东投入费用

船东投入费用=监造费+资金成本+接船费+管理费用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50%+勘察成新率×50%

##### ①年限成新率

参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相应船舶限制使用年限，并参照船舶的设计使用寿命，确定船舶的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得出船舶的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 ②勘察成新率

评估人员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结合船舶的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及运行记录进行打分。船体部分主要根据船体检验报告、有无碰撞变形、船体锈蚀情况确定分值，设备部分主要根据轮机、电气、舾装等设备的技术状况、是否有更新和运行时间及实物状况确定各项设备的分值。综合船体和设备的各项分值后，即可得到现场勘查成新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人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察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人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三）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 （四）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本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形成评估结论；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 原地续用假设：假设待评估资产现行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4. 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三) 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论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出现与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丰 658 船舶进行评估。委估船



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647.37 万元人民币（记账货币为 914.01 千美元），评估值为 1,105.33 万元人民币（记账货币为 1,560.60 千美元），评估增值 457.96 万元人民币（记账货币为 646.59 千美元），增值率 70.74%。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914.01	1,560.60	646.59	70.74
固定资产	2	914.01	1,560.60	646.59	70.74
资产总计	3	914.01	1,560.60	646.59	70.74

金额单位：千美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647.37	1,105.33	457.96	70.74
固定资产	2	647.37	1,105.33	457.96	70.74
资产总计	3	647.37	1,105.33	457.96	70.74

评估价值含增值税。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计价，评估基准日时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为 7.0827：1。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未发现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万诚船务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评估报告未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万诚船务存有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未发现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评估结论未考虑交易过程中船舶拖运费、船舶转运进出港费以及船籍注销等相关税费。

3.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

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 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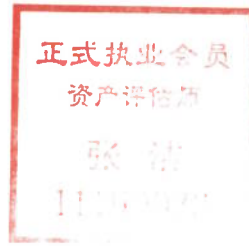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2024年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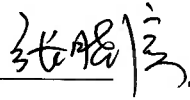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张洁



资产评估师: 张晓信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6 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第154期）；
- 2.《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 年第 13 期）。

附件二：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登记证书及注册证书复印件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船舶国籍证书

附件四：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原件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附件十：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党 委 会 议 纪 要**

第 154 期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第一议题”学习**  
**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研究人事安排事宜**  
**研究党建工作事宜**  
**审议托管项目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流程**  
**研究财务工作事宜**  
**研究船舶相关事宜**  
**研究审计、纪检事宜**  
**研究其他事项**

2023 年 12 月 26 日，党委书记宗文峰同志主持召开公司第 154 次党委会议。

**一、“第一议题”学习**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五个必须”，体现了对发展规律认识的守正创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经济思想，对做好新时代经济工作、以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中国

式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指导意义。广大党员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把握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基本判断，把握中央对明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政策取向和重点任务。

会议强调，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抓住集团远洋渔业板块整合的契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必须深入贯彻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的理念，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按照集团战略部署，不断延伸、不断完善“捕捞-养殖-加工-贸易-服务”产业链条。必须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不断增强业务单位之间、各事业部之间的协同合作，在增强自身工作能力、创建一流品牌上下功夫，以高质量工作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会议责成战略与投资部及时收集国家有关经济发展的政策方针并加以研判，要求党群工作部组织各基层党组织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和对明年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党建、纪检工作高质量发展。

## **二、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集团近期关于安全环保工作的要求，通报了近期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会议强调，岁末年初及新春佳节之际，是安全生产工作的敏感期、人员思想和心理的波动期、各类事故隐患及安全风险的易发期，容易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公司各级人员要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始终绷紧安全这根弦不放松，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好公司安全、环保等各项工作。要严密监控，加强防范，及时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加以整改，疏导化解各种不安全、不稳定因素，保持节日期间各境内外项目工作的平稳态势。

## **三、研究人事安排事宜**

(一)会议听取了组织人事部关于人事安排的建议，决定：

1. 根据竞聘结果：

以职业经理人方式聘任李志康为农发远洋公司总经理；

聘任贾明秀为中水海龙公司总经理；

聘任张艳云为中水海龙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陈雷为中水海龙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李敬尧为船员管理部总经理；

聘任谢程兰为围网项目部总经理；

聘任李春红为远洋捕捞事业一部副总经理；

聘任赖以文为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聘任邵鲲为办公室副主任；

聘任谭安君为航运事业部副总经理；

聘任王本海为航运事业部副总经理；

聘任马翔为加工贸易事业部总经理助理；

聘任张力秋为办公室主任助理；

聘任冯江晖为生产运营部总经理助理；

聘任吴子南为生产运营部总经理助理。

2. 聘任宋英为拉斯办主任助理兼办公室主任，任命宋英为拉斯办纪委书记，原职级不变。

3. 聘任王振山为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解聘其所罗门代表处代表职务。

4. 聘任沈力为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解聘其战略与投资部副总经理；

5. 郭满到围网项目部工作；刘佩岩由围网项目部调至办公室



工作。

（二）会议听取了组织人事部关于为莫桑比克代表处代表孙康、葡萄牙公司股东代表李岳办理境外居留证的汇报，同意为上述 2 人办理短期居留证件。

（三）会议听取了组织人事部关于为刘福国办理退休手续的情况汇报，同意刘福国到龄即办退休手续，鉴于当前船舶建造任务较为繁重，为确保船舶建造的连续性，按市场化原则继续聘用刘福国为船舶技术中心技术总监，聘期 1 年（至 2025 年 1 月 6 日），由组织人事部履行相关程序。

（四）会议听取了组织人事部关于浙江明珠公司调整法人治理结构的汇报，原则同意按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以上工作要求组织人事部协调各单位落实。

#### **四、研究党建工作事宜**

会议通报了近期意识形态工作开展情况，研究了下一阶段工作。会议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忧患意识，积极担当作为，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做好新形势下的意识形态工作。每位分管领导都要严格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也要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

会议听取了维稳工作的相关汇报，要求在“岁末年初”的敏感时期，关心相关群体的合理诉求，敏锐体察有关事项动态，及时、主动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局面。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宣传思想工作总结、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报告。

会议听取了党委办公室关于舟山党总支支部委员选举的情况汇报，同意提名王国军、李占杰、罗静、周凯辉、袁明舟、徐向东等

6 名同志为首届总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李占杰为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 **五、审议托管项目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流程**

会议听取了战略与投资部关于托管项目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流程方案的汇报，同意《中水渔业与中水公司就托管项目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流程的议案》，即经受托方前置研究后，由委托方作为决策主体进行审批决策。

## **六、研究财务工作事宜**

会议听取了财务资金部关于司库体系建设收官工作的情况汇报，同意按照司库建设要求，做好司库系统录入、资金归集、银企直联和银行账户管理等工作。

会议听取了财务资金部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汇报，同意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会议听取了财务资金部关于低效无效资产清理专项审计的情况汇报，同意开展低效无效资产清理专项工作，聘请中介机构进行鉴证，并将清理结果按照程序获得批准后进行清理。

会议听取了财务资金部关于中水公司托管项目加纳合资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评估情况汇报，同意将评估结果按托管项目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流程提交给中水公司。

会议听取了远洋事业二部关于葡萄牙马弗瑞斯克公司以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汇报，同意该事项，按托管项目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流程提交给中水公司。

以上工作要求财务资金部跟踪落实。

## **七、研究船舶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远洋三部关于处置海丰 658 的情况汇报，同意对海丰 658 开展处置工作。

会议听取了船舶物资部关于中水 617-中水 667 六船回国更新改造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当前更新改造方案，按程序决策，要求船舶物资部进一步完善。

会议听取了船舶物资部和极地资源事业部关于建造南极磷虾船的项目情况汇报，要求极地资源事业部与船舶物资部在中水公司项目立项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预算，完善造船方案。

#### **八、研究审计、纪检相关事宜**

会议传达学习了集团党委推进巡视整改专项治理工作会议精神，审议通过了纪检室关于研究部署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同意当前工作方案及小组人员，按集团要求及时汇报工作情况。

会议听取了审计部关于研究部署违规金融业务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同意按当前计划开展相关工作，按集团要求及时汇报工作情况。

会议听取了纪检室关于研究布置相关违规经商办企业“回头看”工作的情况报告，同意按当前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会议布置了 2024 年元旦、春节期间廉洁从业工作事宜。会议强调，“洁不洁，看过节”，重要节日往往都是重要“节点”，也是廉政“风险点”。各级干部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坚决防止“四风”反弹，牢记纪律要求，筑牢廉洁纪律防线，锤炼过硬作风，确保度过一个风清气正的节日。

会议听取了纪检室关于截至四季度末上级各项巡视整改进展情况的汇报以及审计部关于汇报 2023 年内部审计监督、内控监督情况、2023 年度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工作计划情况的汇报，

## 九、研究其他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评价办法》《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办法》《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工作制度》，同意发布实施。

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工贸易部《贸易业务企业和业务范围报批表》，同意向集团报送。

出席：宗文峰、叶少华、邓荣成

列席：李占杰、梁勇、邵兴桃、杨丽丹、王洪军、曹永俊

高瑒、鲜其洲、张金英、孙颖、于受田、贾德良、张金凤、罗倩怡、车旭升

记录：李欣尧

---

分送：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

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各部门、各单位

---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 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023 年第 13 期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 研究托管项目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流程

研究财务工作事宜

研究船舶相关事宜

研究其他事项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叶少华同志主持召开总经理办公会。

### 一、研究托管项目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流程

会议听取了战略与投资部关于托管项目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流程方案的汇报，该事项业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同意《中水渔业与中水公司就托管项目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流程的议案》，即经受托方前置研究后，由委托方作为决策主体进行审批决策，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 二、研究财务工作事宜

会议听取了财务资金部关于司库体系建设收官工作的情况汇报，该事项业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同意按照司库建设要求，做好司库系统录入、资金归集、银企直联和银行账户管理等工作。

会议听取了财务资金部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汇

报，同意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会议听取了财务资金部关于低效无效资产清理专项工作的情况汇报，该事项业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同意开展低效无效资产清理专项工作，聘请中介机构进行鉴证，并将清理结果按照程序获得批准后进行清理。

会议听取了财务资金部关于中水公司托管项目加纳合资公司拟处置资产的评估情况汇报，该事项业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同意将评估结果按托管项目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流程提交给中水公司，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会议听取了远洋事业二部关于葡萄牙马弗瑞斯克公司以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汇报，该事项业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同意按托管项目重大事项审批决策流程提交给中水公司，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以上工作要求财务资金部跟踪落实。

## **二、研究船舶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远洋三部关于处置海丰 658 的情况汇报，该事项业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同意对海丰 658 开展处置工作，按照处置流程组织实施。

会议听取了船舶物资部关于中水 617-中水 667 六船回国更新改造的情况汇报，该事项业经党委会前置研究，原则同意当前更新改造方案，按程序决策，要求船舶物资部进一步完善。

会议听取了船舶物资部关于 2024 年船舶保险投保计划的情况汇报，原则同意当前投保方案，要求船舶物资部履行相关程序，

做好投保工作。

会议听取了船舶物资部和极地资源事业部关于建造南极磷虾船的项目情况汇报，该事项业经党委会前置研究，要求极地资源事业部与船舶物资部在中水公司项目立项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预算，完善造船方案。

#### 四、研究其他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及相关附表，同意向集团报送。

会议审议通过了加工贸易部《贸易业务企业和业务范围报批表》，同意向集团报送。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档案管理办法》，同意发布实施。

出席：叶少华、邓荣成、李占杰、梁勇、邵兴桃、杨丽丹

列席：王洪军、曹永俊、高瑒、鲜其洲、张金英、孙颖、车旭升

记录：李欣尧

---

分送：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

党委书记、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各部门、各单位

---

No. 1232265  
編號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MEXON SHIPPING LIMITED**  
**萬誠船務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

**(Chapter 32)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Issued on 29 April 2008.**

本證書於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發出。

  
Ms. Fanny Wing-chi LAM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林詠芝 代行)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繳款後，請沿虛線剪下並將有效的商業/分行登記證展示在營業地點。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after making payment and display the valid business/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at business address.

✂ -----		表格 2 FORM 2 (商業登記條例) (第 310 章)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Chapter 310) (商業登記規例) BUSINESS REGISTRATION REGULATIONS 商業 <del>XXXXXX</del> 登記證 Business <del>XXXXXX</de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第 5 條] [regulation 5]
正本 ORIGINAL				
<del>XXXXXX</del> <del>XXXXXXXX</del>				
業務 / 法團所用名稱 Name of Business/ Corporation	萬誠船務有限公司 MEXON SHIPPING LIMITED			
業務 / 分行名稱 Business/ Branch Name	***** *****			
地址 Address	FLAT A3 30/F TML TOWER 3 HOI SHING ROAD TSUEN WAN NT			
業務性質 Nature of Business	LOGISTICS			
法律地位 Status	BODY CORPORATE			
生效日期 Date of Commencement	屆滿日期 Date of Expiry	登記證號碼 Certificate No.	登記費及徵費 Fee and Levy	
29/04/2022	28/04/2023	51414666-000-04-22-2	\$250 (登記費 FEE = \$ 0) (徵費 LEVY = \$250)	
請注意下列《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		Please note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of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Ordinance:		
1. 第 6(6)條規定任何業務獲發商業登記證或分行登記證，並不表示該業務或經營該業務的人或受僱於該業務的僱員已遵從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定。	1. Section 6(6) provides that the issue of a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a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deemed to imply that the requirements of any law in relation to such business or to the persons carrying on the same or employed therein have been complied with.			
2. 第 12 條規定各業務須將其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或有效的分行登記證於每一營業地點展示。	2. Section 12 provides that valid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r valid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shall be displayed at every address where business is carried on.			
繳款時請將此商業 <del>XXXXXX</del> 登記證及繳款通知書完整交出。在付款後，本繳款通知書方成為有效的商業/ <del>XXXXXX</del> 登記證。(請參閱背頁繳款辦法所載內容。)				
Please produce this certificate and demand note intact at time of payment. This demand note will only become a valid business/ <del>XXXXXX</del>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upon payment. (Please see payment instructions overleaf.)				
機印所示登記費及徵費收訖。 RECEIVED FEE AND LEVY HERE STATED IN PRINTED FIGURES.				
20201 24/03/22 Z6T5W 000154 CHQ		\$250.00 E		



**PERMANENT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u>OFFICIAL NUMBER</u>	<u>CALL SIGN</u>	<u>NAME OF VESSEL</u>	<u>SERVICE</u>	<u>HOME PORT</u>
2701	YJXQ8	HAI FENG 658	REFRIGERATED CARGO SHIP	PORT VILA
<u>IMO NUMBER:</u> IMO8710209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set forth in The Maritime Act Cap. 131 (as amended), WANG PENG has declared that the company(ies) stated below is(are) the sole owner(s) of the herein named and described vessel.

<u>OWNER NAME</u>	<u>DOMICILE</u>	<u>CITIZENSHIP</u>	<u>PROPORTION</u>
MEXON SHIPPING LIMITED COMPANY IMO: IMO5514394	TSUEN WAN NT, HONG KONG, CHINA	CHINA	100%

**GENERAL PARTICULARS**

<u>DATE PURCHASED</u>	<u>PLACE PURCHASED</u>	<u>FORMER NAME</u>	<u>CLASSED BY</u>	<u>DATE REGISTERED</u>
N/A	N/A	Hai Feng 658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December 22, 2022
<u>BUILT BY</u>		<u>*YEAR BUILT (COMPLETED)</u>	<u>BUILT AT</u>	
SHIN KURUSHIMA DOCKYARD CO., LTD.		1988 <small>*Year keel laid</small>	JAPAN	
<u>CONVERTED BY</u>		<u>YEAR CONVERTED</u>	<u>CONVERTED AT</u>	
N/A		N/A	N/A	
<u>NUMBER OF MASTS</u>	<u>NUMBER OF DECKS</u>	<u>MATERIAL</u>	<u>HOW PROPELLED</u>	
TWO	THREE	STEEL	PROPELLER	

**PARTICULARS OF PROPELLING ENGINES**

<u>NUMBER / TYPE OF ENGINES</u>	<u>POWER TYPE</u>	<u>YEAR BUILT</u>	<u>BUILT BY</u>
ONE (1) 6UEC45LA DIESEL ENGINE	5150 kW	1988	KOBE DIESEL CO., LTD.

**REGISTER DIMENSIONS**

<u>LENGTH (LOA)</u>	<u>BREADTH</u>	<u>DEPTH</u>	<u>HEIGHT</u>
124.70 METERS	17.80 METERS	9.85 METERS	35.35 METERS


**PARTICULARS OF TONNAGE**

<u>ITC69</u>	<u>GROSS</u>	<u>NET</u>
	4939	3026

**REGULATORY**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 being duly authorized, having surveyed and measured the vessel having certified its build, dimensions and tonnages in Certificate of Measurement to be as aforesaid and having further certified that the markings required by law have been made and that the tonnages were determined and located as shown in detail in said Certificate of Measurement; and the owner, having agreed to the description and measurements therein set forth; and having complied in all other respects with requirements for the issuance of this Permanent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the vessel is therefore duly registered under the Laws and Flag of the Republic of Vanuatu.

ISSUED by the Authority of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public of Vanuatu under my hand and seal at New York, New York on February 24, 2023.

  
BY: DOROTHY A. RESCIGNO  
Assistant Commissioner of Maritime Affairs  
The Republic of Vanuatu



#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为处置资产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所涉及的海丰 658 船舶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准；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9.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10.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For and on behalf of  
WANCHENG SHIP SERVICE CO., LTD. (盖章)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 Authorized Signature(s)

#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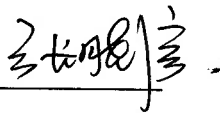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实施处置资产行为所涉及的海丰658船舶设备，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张洁



资产评估师：张晓信



2024年1月26日

#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3〕0104号

##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季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13）、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

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变更为季琨（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赵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贾瑞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艳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兆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043）、管伯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伯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欣（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013）、董玉香（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9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桂（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矿业权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201701139）、李丹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178）、吴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80052）。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监编号：J100020009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53号  
0099-C00098



发证时间：\_\_\_\_\_月\_\_\_\_\_日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洁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90033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6-05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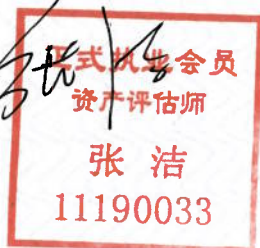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张洁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晓信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200290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0-10-27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23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4]0012号

甲方（委托人）：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名称：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海丰 658 船舶资产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海丰 658 船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的海丰 658 船舶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海丰 658 船舶。

四、评估基准日：2023-12-31

### 五、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 万元整。

税金、差旅费用等均包含在内。

2. 支付方式：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0.5万元；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50%，即人民币0.5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 八、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 十一、违约责任

甲、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十二、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 十三、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委托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

67



0200

TING L  
有限

Authorized S



#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Assets assessment agency contract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专页)

For and on behalf of  
WANCHEN SHIPING LIMITED

甲方(委托人)名称: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2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赵善法

联系人: 林恬如

联系电话: 13012590688

合同签署时间: 2024年1月4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乙方(受托人)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北京汇亚大厦2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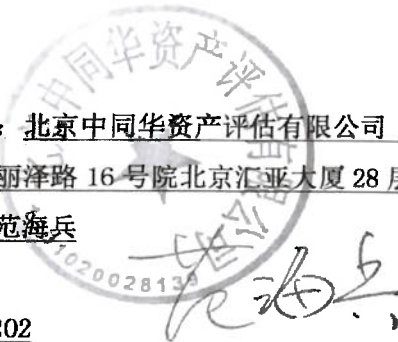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范海兵

联系人: 郭桂全

联系电话: 18832653202

合同签署时间: 2024年1月4日

合同签署地点: 北京



ATED  
公司

ature(s)

##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丰 658 船舶的评估结果 1,560,600.00 美元，与评估对象账面价值相对评估增值 552,589.64 美元，增值率 70.74%，评估原值增值原因系近年来有色金属价格不断升高，人工成本稳步上涨，导致船舶建造成本上涨。同时该船为万诚船务于 2010 年于国际船舶市场购买的二手船舶，船舶账面价值内涵为船舶购置价、佣金及港务费等，不具有参考价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海丰 658 船舶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4）第 040020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明细表）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1

产权持有人：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914.01	1,560.60	646.59	70.74
2 无形资产	914.01	1,560.60	646.59	70.74
3 资产总计	914.01	1,560.60	646.59	70.74

金额单位：千美元

评估机构：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1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非流动资产	1	1,105.33	1,105.33	457.96	70.74
固定资产	2	647.37	647.37	457.96	70.74
资产总计	3	647.37	1,105.33	457.96	70.74

产权持有人：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2

金额单位：美元

产权持有人：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4,010.36	1,560,600.00	646,589.64	70.74
2	固定资产	914,010.36	1,560,600.00	646,589.64	70.74
	设备类	914,010.36	1,560,600.00	646,589.64	70.74
3	资产总计	914,010.36	1,560,600.00	646,589.64	70.74

评估机构：北京中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23年12月31日

产权持有人: 万通船务有限公司

表4-10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4-10-9	固定资产-船舶	4,525,525.15	914,010.36	0.00	14,187,556.46	1,560,600.00	9,662,031.31	646,589.64	213.50	70.74
固定资产合计		4,525,525.15	914,010.36	0.00	14,187,556.46	1,560,600.00	9,662,031.31	646,589.64	213.50	70.74

金额单位: 美元

产权持有人填表人: 张金凤

填表日期: 2023年1月4日

评估人员: 郭桂全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海丰 658 船舶资产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说明

中同华评报字 2024 第 040020 号

共壹册 第壹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 Ltd.

报告日期：2024 年 1 月 26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 目录

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1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3
第一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第二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5
第三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	6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19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0

## 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海丰 658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由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提供, 见附件一)

海丰 658



##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 第一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万诚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诚船务”或产权持有人）持有的海丰658船舶设备。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万诚船务持有的海丰658船舶设备，账面价值4,525,525.15美元，账面净值1,008,010.36美元，减值准备为94,000.00美元，该船为万诚船务购置的二手船舶，账面价值内涵为船舶购置价、佣金及港务费等费用。

海丰658船为冷藏运输船，由Shin Kurushima Dockyard Co.,Ltd.Hiroshima (Ex Taihei)于1988年6月建造完工，万诚船务于2010年购置并投入使用。为单机、单桨、全钢质焊接结构，船长124.70米、型宽17.80米、型深9.85米、载重吨为6,530.00吨，总吨为4,939.00吨，净吨为3,026.00吨，主机为6UEC45LA型柴油机1台，单机额定功率5,150.00千瓦，主发电机组3套，为柴油机驱动单机额定功率485.00千瓦的发电机，适航区域无限航区。该船用于海上转载运输。目前，该船能正常营运，维护保养情况一般，未见重大海损事故记录。

委估资产的权属及基本状况如下：

船舶名称	海丰 658	呼号	YJXQ8
船旗	瓦努阿图	船籍港	瓦努阿图维拉港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8710209	船舶种类	冷藏运输船
建成年份	1988		
船级社	CCS 中国船级社		
产权持有人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具体评估范围仅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表内容为准。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委估资产的权属状况如下：

万诚船务已提供船舶国籍证书、船舶船级证书、购买协议等权属证明文件，资产权属基本清晰。

## 二、 实物资产分布情况及特点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海丰 658 船舶。该船舶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船舶主要参数	
设备名称	海丰 658
船型	冷藏运输船
生产厂家	Shin Kurushima Dockyard Co.,Ltd.Hiroshima (Ex Taihei)
主机功率 kw	5,150.00
船长 m	124.70
型宽 m	17.80
型深 m	9.85
总吨位 T	4,939.00
净吨位 T	3,026.00
载重吨 T	6,530.00

##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未申报无形资产。

##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至基准日万诚船务申报范围内无表外资产。

##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 第二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接受评估委托后，评估人员首先向产权持有人提供了评估明细表、填表说明、资料清单等电子文档，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填报“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等情况的资料。

核实过程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资料交接；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初步审核；进行“账”、“表”核对一致；了解委托评估资产的概况；

第二阶段，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第三阶段，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

与相关当事方沟通，形成资产核实结论。

根据企业提供的船舶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对表中所列的船舶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勘察过程中，评估人员查阅了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维修保养等历史资料；通过与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广泛交流，了解设备的购置日期、产地、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填写设备状况调查表等；调查了解企业设备账面的构成是否合理，有无账面记录异常现象；通过查阅购置合同、船舶国籍证书、船舶船级证书、等进行权属核查。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设备的物理特征、技术特征和经济特征。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评估人员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 三、核实结论

核实情况表明：船舶核实情况与评估明细表、账面记录一致，账、表、实相符。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产权清晰，权属证明文件齐全。

## 第三部分 评估技术说明

### （一） 评估范围

万诚船务持有的海丰658船舶在评估基准日的数量和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美元

序号	项 目	数量（艘）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合 计	1	4,525,525.15	1,008,010.36	94,000.00
1	船舶	1	4,525,525.15	1,008,010.36	94,000.00

### （二） 机器设备概况

海丰 658 主要从事海上转载运输业务。

#### 1. 主要设备情况

本次评估的为 1 艘冷藏运输船，具体参数如下表：

序号	船舶名称	建造厂家	建造日期	船长	型宽	型深
1	海丰 658	Shin Kurushima Dockyard Co.,Ltd.Hiroshima (Ex Taihei)	1988.06	124.70	17.80	9.85

海丰 658 船为冷藏运输船，由 Shin Kurushima Dockyard Co.,Ltd.Hiroshima (Ex Taihei)于 1988 年 6 月建造完工，万诚船务于 2010 年购置并投入使用。为单机、单桨、全钢质焊接结构，船长 124.70 米、型宽 17.80 米、型深 9.85 米、载重吨为 6,530.00 吨，总吨为 4,939.00 吨，净吨为 3,026.00 吨，主机为 6UEC45LA 型柴油机 1 台，单机额定功率 5,150.00 千瓦，主发电机组 3 套，为柴油机驱动单机额定功率 485.00 千瓦的发电机，适航区域无限航区。该船用于海上转载运输。目前，该船能正常营运，维护保养情况一般，未见重大海损事故记录。

#### 2. 利用状况与日常维护

万诚船务对设备管理有一系列规章制度，如：《设备管理实施细则》、《设备维修保养规程》，对设备的日常巡检和定期检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

#### 3. 账面价值构成和折旧方法

船舶的账面原值主要由设备购置价、相关税费等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法计提折旧，残值率为 0%。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船舶	40 年	0%

### （三） 评估程序

#### 1、清查核实

（1）听取产权持有人相关人员对委估设备类资产的购置历史和现状使用情况的介绍，明确固定资产财务、设备管理、档案等企业相关配合人员；

（2）审阅产权持有人填报的“申报明细表”，根据产权持有人的生产特点，检查所填内容是否漏项、重项和不规范的地方，发现问题及时修改更正；

（3）核查固定资产财务账册，核实设备类资产购置时间、账面原值和净值，了解账面价值的构成和折旧、净值计算情况，做到表、账相符；

（4）听取船舶管理部门及船舶驾驶、轮机、电气管理、操作人员对船舶管理使用、实际运行状况的介绍，在企业有关人员的协同下，对船舶进行盘点，对部分进行必要的技术勘察，将发现的漏报、重报和错误进行纠正；

（5）对船舶的航行区域、作业环境、船舶设备的运行状况，维护、保养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查看有关设备档案，并向设备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检修人员了解船舶的维护保养、改建、大修和使用情况；

（6）对船舶进行专项调研，根据现场调研查询、阅读检修记录和设备档案，与有关人员就船舶的技术、功能状况进行鉴定，并提出技术鉴定意见；

（7）现场询价，向设备生产厂家、销售商询问设备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向国内船厂劳动工时定额资料及劳动工时单价资料，进行市场调研和收集现价资料，确定设备重置成本；

（8）根据企业船舶管理人员提供的勘察结果进一步修正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然后由产权持有人盖章，作为评估的依据。

#### 2、评定估算

（1）利用设备类资产价格数据库、询价资料和网上查询的价格资料，确定设备购置价，计算重置全价；

（2）根据对船舶的勘察情况及修理记录确定其成新率；

（3）对评估结果进行排序检查，对增减值异常的进行合理性分析；

（4）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四） 评估依据

- 1、万诚船务提供的设备申报明细表；
- 2、万诚船务提供的船舶购置合同；
- 3、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察核实记录；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3年）；
- 5、《现代船舶经营实用手册》；
- 6、《造船产品报价手册》；
- 7、评估人员通过网络查询的信息资料；
- 8、评估人员通过市场搜集的其他各种信息资料。

#### （五）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和海丰 658 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 1. 船舶

###### （1）船舶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该船舶完全相同或基本相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船舶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其计算用公式表示如下：

重置全价=船舶出厂价+船东投入费用

###### 1) 船舶出厂价

船舶出厂价=材料费用+设备费用+人工费用+船舶生产专用费+期间费用+利润

①材料费用主要包括钢材、焊接材料、涂装材料、电缆、辅助材料及其他材料等；设备费用主要包括轮机设备、舾装设备、电气设备等；人工费用主要为船舶投入建造所必须发生的人工成本。

上述费用中，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和人工费用构成船舶出厂价的主费用。

②船舶生产专用费主要为设计和图纸费、船检费、代理费、船台费、下水费（海蚀费）、保修费、胎架及支撑费及技术服务费等。

③期间费用主要为船舶建造期间所产生的部分管理费用。

④利润主要为船舶建造所必须的利润。

## 2) 船东投入费用

船东投入费用=监造费+资金成本+管理费用+接船费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50%+勘察成新率×50%

#### ①年限成新率

参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3 号）相应船舶限制使用年限，并参照船舶的设计使用寿命，确定船舶的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使用年限，得出船舶的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 ②勘察成新率

评估人员在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结合船舶的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及运行记录进行打分。船体部分主要根据船体检验报告、有无碰撞变形、船体锈蚀情况确定分值，设备部分主要根据轮机、电气、舾装等设备的技术状况、是否有更新和运行时间及实物状况确定各项设备的分值。综合船体和设备的各项分值后，即可得到现场勘察成新率。

## (六) 评估结果及分析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 固定资产-船舶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美元

资 产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船舶	914,010.36	1,560,600.00	552,589.64	70.74
合 计	914,010.36	1,560,600.00	552,589.64	70.74

船舶评估增值 552,589.64 美元，增值率 70.74%。评估增值原因系近年来有色金属价格不断升高，人工成本稳步上涨，导致船舶建造成本上涨。同时该船为万诚船务于 2010 年于国际船舶市场购买的二手船舶，船舶账面价值内涵为船舶购置价、佣金及港务费等，不具有参考价值。

## (七) 案例

### 案例一：海丰 658

船舶名称：海丰658  
(Ex Taihei)

生产厂家：Shin Kurushima Dockyard Co.,Ltd.Hiroshima

购置日期：2010年2月

启用日期：1988年6月

账面原值：4,525,525.15 美元

账面净值：1,008,010.36 美元

减值准备：94,000.00 美元

海丰658船为冷藏运输船，由Shin Kurushima Dockyard Co.,Ltd.Hiroshima (Ex Taihei)于1988年6月建造完工，万诚船务于2010 年购置并投入使用。为单机、单桨、全钢质焊接结构，船长124.70米、型宽17.80米、型深9.85米、载重吨为6,530.00吨，总吨为4,939.00吨，净吨为3,026.00吨，主机为6UEC45LA型柴油机1台，单机额定功率5,150.00千瓦，主发电机组3套，为柴油机驱动单机额定功率485.00千瓦的发电机，适航区域无限航区。该船用于海上转载运输。目前，该船能正常营运，维护保养情况一般，未见重大海损事故记录。

船长	124.70 米
型宽	17.80 米
型深	9.85 米
主机额定功率	5,150.00 千瓦×1 台
主发电机功率	485.00 千瓦×3 台

### 1.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全价=船舶出厂价+船东投入费用

#### I、船舶出厂价

##### (1) 材料费用

船舶的材料包括钢材、焊接材料、涂装材料、电缆、辅料及其他材料。经测算，船舶材料费用合计 2,319.00 万元，计算汇总如下表：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1	钢材（钢材总重 G×钢材单价）	1,852.00
2	焊接材料（G×K2×焊接材料单价）	60.00
3	涂装材料（Gy×油漆单价）	135.00
4	电缆（电缆长度×电缆平均单价）	153.00
5	辅助材料（G×钢材平均单价×辅料消耗系数）	74.00
6	其他材料（材料总额Σ1—5 的 2%—3%）	45.00
	<b>船舶材料总计（万元）</b>	<b>2,319.00</b>



各项材料计算过程如下：

① 钢材的计算

钢材费用=钢材实际消耗量G×船舶钢材单价

钢材是船舶的主要材料，按船舶主尺度估算法进行估算：

钢材净重 $g=K_1 \times (L \times B \times H)$

其中：g-船舶耗用钢材净重（吨）

$K_1$ -钢材耗用系数

L-船舶总长（米）

B-型宽（米）

H-型深（米）

钢材实际消耗量G：由于船舶零部件尺寸规格不统一和钢材供应的尺度问题，钢材不可能得到100%利用，在确定钢材实际消耗量时必须考虑钢材利用率。

$G=g/\text{钢材利用率}$

其中：G-钢材实际消耗量（吨）

g-船舶耗用钢材净重（吨）

根据评估人员对有关船厂及金属结构制造厂的直接和间接调查，钢材的一次利用率在80~85%左右，二次利用率为3~7%，合计钢材利用率为85~90%。

根据造船规范，10,000.00吨以下多用途货船 $K_1$ -钢材耗用系数为0.122~0.124，本次 $K_1$ -钢材耗用系数取0.122。钢材利用率取85%。

$g=K_1 \times (L \times B \times H)=0.122 \times (124.70 \times 17.80 \times 9.85) = 2,667.37$ （吨）

$G=g/\text{钢材利用率}=2,667.37/85\%=3,138.08$ （吨）

根据近期造船市场行情，船舶钢材单价等按4,540.00元/吨计算，预制费按30%计算，钢材单价=4,540.00×1.30=5,902.00（人民币元/吨）

钢材费用=钢材总重G×钢材单价=2,667.37×5,902.00=1,852.00万元人民币（取整）（以下各项材料金额均取整）。

② 焊接材料的计算

焊接材料包括电焊条、焊丝、焊剂、钎料等，是构成船舶重置全价的重要内容。焊材的熔敷金属量以及在施焊过程中各种工艺性损耗是决定焊材消耗量的主要因素。焊接材料的选用必须与船舶所耗钢材的牌号相适应。全船焊接材料总消耗量的估算，

主要依据全船钢材的总消耗量而定。

$$\text{焊接材料费用} = \text{焊接材料单价} \times G \times K_2$$

其中：K<sub>2</sub>—焊材消耗系数

G—钢材总重（吨）

根据造船规范，焊材消耗系数K<sub>2</sub>取0.0240；近期市场行情显示，船舶焊接材料单价取8,000.00元/吨。

$$\text{焊接材料费} = \text{焊接材料单价} \times G \times K_2 = 8,000.00 \times 3,138.08 \times 0.0240 = 60.00 \text{ 万元人民币}$$

### ③涂装饰材料费的计算

$$\text{涂装饰材料费用} = \text{油漆单价} \times G_y$$

涂装饰材料主要指油漆，其净消耗量由以下公式确定：

$$G_{y1} = L \times (B+H) \times K_3$$

其中：G<sub>y1</sub>—油漆净重(吨)

L—船舶总长

B—型宽

H—型深

K<sub>3</sub>—每平方米油漆重量。

$$\text{油漆实际消耗量} G_y = G_{y1} \times I / K_4$$

其中：G<sub>y</sub>—油漆实际消耗量

K<sub>4</sub>—油漆工艺消耗系数，取0.5 - 0.55

I—油漆稀释系数，取1.15 - 1.2

上述计算取值说明如下：

根据造船规范，L×(B+H)=3,447.96，每平方米油漆重量K<sub>3</sub>值取0.0095，则G<sub>y1</sub>=L×(B+H)×K<sub>3</sub>=32.76吨；油漆工艺消耗系数K<sub>4</sub>按平均值取0.5；油漆稀释系数I取1.15，则G<sub>y</sub>=G<sub>y1</sub>×I/K<sub>4</sub>=75.34吨；按市场行情，油漆平均单价17,900.00人民币元/吨。

$$\text{涂装饰材料费用} = \text{油漆单价} \times G_y$$

$$= 17,900.00 \times 75.34$$

$$= 135.00 \text{ 万元人民币}$$

### ④电缆材料的计算

$$\text{电缆费用} = \text{电缆平均单价} \times \text{电缆长度}$$

$$\text{电缆长度} = K_5 \times (\text{DWT})^{0.15} \times (\sum \text{KW})^{0.3}$$

其中： $K_5$  - 电缆消耗系数

DWT - 船舶载重吨

$\sum KW$  - 全船电源总功率 (KW)

根据造船规范，本船舶载重6,530.00吨，本次 $K_5$ 取值1,450.00。全船电源总功率约为6,645.00 KW。按市场行情船舶电缆平均单价20.11人民币元/米。

$$\begin{aligned} \text{电缆费用} &= \text{电缆平均单价} \times \text{电缆长度} \\ &= 153.00 \text{ 万元人民币} \end{aligned}$$

### ⑤ 辅助材料的计算

辅助材料 = 钢材平均单价 × 全船钢材总重量  $G$  × 辅料消耗系数

辅助材料指不构成船舶产品本身而是在船舶建造过程所需要消耗的材料，如二氧化碳、氧气、乙炔、高压气、高压水等辅助材料，这项费用可按船用钢材总重量估算。

其中，辅料消耗系数根据经验一般取值为0.04—0.05，本次取值0.04。

$$\begin{aligned} \text{辅助材料费} &= \text{钢材平均单价} \times \text{全船钢材总重量} G \times \text{辅料消耗系数} \\ &= 74.00 \text{ 万元人民币} \end{aligned}$$

### ⑥ 其他材料的计算

其他材料是指如木材、有色金属等材料的费用，可按材料总额的2%~3%估算，本次取2%；其他材料费总额是指钢材、焊接材料、涂装材料、电缆及辅助材料的金额合计。

$$\begin{aligned} \text{其他材料费} &= \text{材料总额} \times \text{其他材料系数} \\ &= 45.00 \text{ 万元人民币} \end{aligned}$$

## 2) 设备费用

船舶设备包括轮机设备、电气设备、舾装设备三大类，品种杂、数量多，本次通过对主要设备的询价及经验进行估价。经估算，船舶设备合计人民币2,085.29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项目	价格 (元)
轮机设备	1,784.24
舾装设备	176.96
电气设备	124.09
<b>设备合计</b>	<b>2,085.29</b>

## 3)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根据造船工时数量确定。

人工费用=全船总工时消耗×工时单价

全船总工时消耗的估算方法，通常按船舶满载排水量来估算。

全船总工时消耗 $H = \Delta \times K \times \alpha$

其中： $\Delta$ —船舶满载排水量9,768.00吨

$K$ —工时船型系数（时/吨）

$\alpha$ —船厂生产效率系数

本次计算，按人均月工资8,500.00人民币元计算，每月按22天，每天工作8小时计算，即：工时单价约为48.30人民币元/小时。 $K$ 取值范围为90-180，本次取值95； $\alpha$ 按一类厂0.7-0.9，本次取值0.8。

则：人工费用=  $\Delta \times K \times \alpha \times$  工时单价= 3,585.30万元人民币

#### 4) 生产专用费

船舶生产专用费包括设计费、船检费、代理费、保险费、胎架及支撑费、船台费、下水费、码头费、专用工具和模具费、吊运费、保修费、船东供应品的报关和仓储费、技术服务费及系泊试验和航行试验等。

其中设计费用含三部分，基本设计费，详细设计费（送审设计）和生产设计费。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以“船总技[1986]1324号文”《民用船舶产品设计收费暂行规定》对船舶设计费用标准进行了规定，此规定以船舶设计的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大小作为设计费用依据。

船检费是指按船舶入级的要求，从设计图纸送审起，直到交船止，依据船级社的规定，进行有关的船舶检验工作和发放各种合格证书所需要支付的费用。

按国际船舶建造惯例，由于船舶项目占用资金建造时间长，期间存在着各种不确定性的风险，如在建造过程中的损毁风险，试航过程中的全损风险等。为了确保船东和建造厂的利益，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而造成经济损失，一般在船舶建造期间，都应投保船舶建造险。

船台费是质高架吊车及船台折旧费，大、中、小修费，动力费，人工费及其他。

下水费包括两个部分，一是船舶下水时所需支架、木料、润滑脂、人工费等；二是观礼及招待费。

码头费包括码头吊车、附属设备折旧费、修理费、人工费和水、电、气等动力等。

专用工具和模具费为生产船舶所专用的工夹具、模具和机舱模型费用。

吊运费为生产船舶所使用本厂或租用外单位的车辆、吊车、吊杆船及船艇的起重运输费。

船舶保修费，是指船舶交付使用后，在一年的保修期内修理、售后服务的费用。

船东供应品的报关和仓储费指工厂在办理由船东提供的供应品的进口报关手续费、借用仓库保管等发生的费用。

技术服务费指如需委托设备厂派人调试所需的费用。

系泊试验和航行试验包括船舶试验、试航用的燃料、润滑油和人工费、租用拖船费以及按规定支付给参加船舶试航、交船人员的住勤费、伙食补贴及交船基地的各项支出费等。

根据计算得出委估船舶生产专用费为人民币735.00万元。计算过程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费基础	金额
1	设计费	4%	直接成本	319.58
2	船检费	0.70%	直接成本	55.93
3	出口船佣金			
4	代理费	1.00%	设备费用	20.85
5	保险费	0.25%	直接成本	19.97
6	胎架及支撑费	0.20%	直接成本	15.98
7	船台费	船舶进坞按6个月，单价取1.6元/天平米	船长×船宽×占用天数×单价	63.93
8	下水费	仪式费取2万元，下水费用单价取1000元/米	船长×下水费用单价+仪式费	14.47
9	码头费	码头单价为20元/天.米,占用码头天数为10个月	船长×码头天数×码头单价	74.82
10	专用工具和模具费	0.15%	直接成本	11.98
11	吊运费	0.20%	直接成本	15.98
12	保修费	0.90%	直接成本	71.91
13	船东供应品的报关和仓储费			
14	技术服务费	1%	直接成本	20.85
15	系泊试验和航行试验		公式： $A*HP^{0.3}*D^{0.2}*K。$	28.71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费基础	金额
			系数A=0.35; 主机最大功率(马 力,由主机功率转 换)HP=6,866.67 马力; 载重吨D =6,530.00吨; 航区修正系数K =1.00。	
合计(取整)				735.00

#### 5) 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为管理费用,可根据船舶企业的平均管理费用率综合确定。

管理费用=(材料费用+设备费+人工费+生产专用费)×船舶企业的平均管理费用率。

船舶企业的平均管理费用率一般为 3-5%,本次取 5%。则:

管理费用= 436.23 万元人民币

期间费用= 436.00 万元人民币(取整)

#### 6) 利润

船舶制造属劳动密集型企业,生产周期长,不确定性多,根据基准日船舶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取造船成本的 5.00%。

利润=(材料费用+设备费用+人工费用+生产专用费+期间费用)×5.00%  
= 458.00 万元人民币

#### 7) 船舶出厂价

出厂价=材料费用+设备费用+人工费用+生产专用费+期间费用+利润  
= 9,619.00 万元人民币

评估基准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 7.0827,则:出厂价= 13,580.98 千美元

#### (2) 船东投入费用

船东投入费用=监造费+资金成本+管理费+接船费

##### 1) 监造费

监造费为船舶建造期间船东需要投入的监造人员的工资等费用,根据企业历史年度所发生的实际监造成本,本次估算监造费为船舶出厂价的 1%,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监造费=船舶出厂价×费率  
= 13,580.98×1%  
= 135.81 (千美元)

## 2)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船东在船舶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本次经与企业船舶管理人员及造船厂相关工作人员了解到建造与委估船舶类型及参数相近的船舶工期约为 1.5 年，同时以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贷款利率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并根据船舶预计建造周期 1.5 年调整为 3.85%，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资金成本} &= (\text{船舶出厂价} + \text{监造费}) \times \text{建造周期} \times \text{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2 \\ &= (13,580.98 + 135.81) \times 1.5 \times 3.85\% / 2 \\ &= 396.07 \text{ (千美元)} \end{aligned}$$

3) 管理费为船东派人监造船舶所产生的管理费投入，经调查了解，确定该部分费用占监造费的比例为 5%。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管理费} &= \text{监造费} \times \text{费率} \\ &= 135.81 \times 5\% \\ &= 6.79 \text{ (千美元)} \end{aligned}$$

4) 接船费为船舶建造完成后由船东安排船员到船厂接船的费用，经调查了解，确定该部分费用占船舶出厂价的比例为 0.5%。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接船费} &= \text{船舶出厂价} \times \text{费率} \\ &= 67.90 \text{ (千美元)} \end{aligned}$$

## 5) 船东投入费用

$$\text{船东投入费用合计} = \text{监造费} + \text{资金成本} + \text{管理费} + \text{接船费} = 606.58 \text{ (千美元)}$$

## (3) 船舶重置全价

$$\begin{aligned} \text{重置全价} &= \text{船舶出厂价} + \text{船东投入费用} \\ &= 13,580.98 + 606.58 \\ &= 14,187.56 \text{ (千美元)} \end{aligned}$$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 (1) 年限法成新率

根据企业船舶管理人员介绍并结合船舶实际运行情况，确定该船的尚可使用年限为 55 个月，该船于 1988 年 6 月投入使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35.59 年，则：

$$\begin{aligned}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1\% \text{ (取整)} \end{aligned}$$

## (2) 勘查成新率

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运行记录、检修记录、安全性能检验报告、船舶的日常营运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维修保养情况等资料，并向设备管理及使用人员了解，根据企业填写的《船舶技术状况调查表》，结合勘查情况，对设备成新率进行打分评定，勘察成新率确定如下：

船舶技术状况调查表

系统	技术状况	标准分	得分
船体	船体钢板大面积锈蚀，整货仓 AB 层之间区域、C 层舱底板附近存在较多的腐蚀洞穿；货仓保温层及舱盖保温性能较差，偶尔出现货损现象。	38	4
轮机设备	主机及轴系运转状态一般，有异常响声，发电机组带病工作，功率发挥较为正常，冷冻机带病工作，管道存在一定锈蚀，机舱其它系统设备无明显损坏，各系统运转一般。	25	2
电气设备	主配电板外磨损较重，配电系统工作一般，机舱自动化装置工作一般，全船电缆存在磨损，其它电气设备工作正常，驾控装置运行正常，通讯导航设备配置符合规范，使用正常。	12	2
舾装设备	锚机锚系外观差，腐蚀严重，舵机及甲板机械未见重大损坏，带病工作，附属设备无缺损，工作正常，其它舾装设备工作正常，房间装修有一定磨损，船员生活设施一般，使用正常，消防、救生、系泊设备符合规范、使用正常。	25	3
合计		100	11

## (3)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50.00%+勘查成新率×50.00%

$$=11\% \times 50\% + 11\% \times 50\%$$

$$=11\%$$

###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4,187.56 \times 11\%$$

$$=1,560.60 \text{ 千美元}$$



##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海丰 658 船舶进行评估。委估船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647.37 万元人民币（记账货币为 914.01 千美元），评估值为 1,105.33 万元人民币（记账货币为 1,560.60 千美元），评估增值 457.96 万元人民币（记账货币为 646.59 千美元），增值率 70.74 %。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914.01	1,560.60	646.59	70.74
固定资产	2	914.01	1,560.60	646.59	70.74
<b>资产总计</b>	<b>3</b>	<b>914.01</b>	<b>1,560.60</b>	<b>646.59</b>	<b>70.74</b>

金额单位：千美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非流动资产	1	647.37	1,105.33	457.96	70.74
固定资产	2	647.37	1,105.33	457.96	70.74
<b>资产总计</b>	<b>3</b>	<b>647.37</b>	<b>1,105.33</b>	<b>457.96</b>	<b>70.74</b>

评估价值含增值税。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计价，评估基准日时人民币兑换美元汇率为 7.0827：1。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本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海丰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一、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 (一)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概况

####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万诚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诚船务”或委托人、产权持有人）

登记证号码：51414666-000-04-22-2

业务性质：物流服务

法律地位：法人团体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 3 号 TML 广场 30 字楼 A3 室

#### 2. 企业简介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是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注册资本为 1.00 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新界荃湾海盛路 3 号 TML 广场 30 字楼 A3 室，现登记证号码 51414666-000-04-21-8；主要经营地在山东省烟台市。

根据 2015 年 6 月 8 日万诚船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书面决议》，股东中渔环球海洋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决议向万诚船务有限公司增资 8,000,000.00 美元，增资后万诚船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0.13 美元。

#### 3. 股权结构图



## (二)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为同一单位。

##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23年12月26日《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第154期）及2023年12月26日《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2023年第13期），会议同意对海丰658船舶进行处置。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海丰658船舶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万诚船务持有的海丰658船舶设备。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范围是万诚船务持有的海丰658船舶设备，账面价值4,525,525.15美元，账面净值1,008,010.36美元，减值准备为94,000.00美元，该船为万诚船务购置的二手船舶，账面价值内涵为船舶购置价、佣金及港务费等费用。

海丰658船为冷藏运输船，由Shin Kurushima Dockyard Co.,Ltd.Hiroshima (Ex Taihei)于1988年6月建造完工，万诚船务于2010年购置并投入使用。为单机、单桨、全钢质焊接结构，船长124.70米、型宽17.80米、型深9.85米、载重吨为6,530.00吨，总吨为4,939.00吨，净吨为3,026.00吨，主机为6UEC45LA型柴油机1台，单机额定功率5,150.00千瓦，主发电机组3套，为柴油机驱动单机额定功率485.00千瓦的发电机，适航区域无限航区。该船用于海上转载运输。目前，该船能正常营运，维护保养情况一般，未见重大海损事故记录。

委估资产的权属及基本状况如下：

船舶名称	海丰 658	呼号	YJXQ8
船旗	瓦努阿图	船籍港	瓦努阿图维拉港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	8710209	船舶种类	冷藏运输船
建成年份	1988		
船级社	CCS 中国船级社		
产权持有人	万诚船务有限公司		

（一）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时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海丰 658 船舶。该船舶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船舶主要参数	
设备名称	海丰 658
船型	冷藏运输船
生产厂家	Shin Kurushima Dockyard Co.,Ltd.Hiroshima (Ex Taihei)
主机功率 kw	5,150.00
船长 m	124.70
型宽 m	17.80
型深 m	9.85
总吨位 T	4,939.00

船舶主要参数	
净吨位 T	3,026.00
载重吨 T	6,530.00

####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

资产清查的范围与本次评估范围一致。清查范围为海丰 658 船舶。资产账面价值 4,525,525.15 美元，账面净值 1,008,010.36 美元，减值准备为 94,000.00 美元。

为配合资产评估，我公司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成立专门的资产清查工作组，对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评估人员详细说明有关清查明细表的填写规范和清查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开列了应收集准备资料的清单，强调落实产权归属、明确实物分布、提供充分的会计凭证。

资产清查明细表根据评估人员提供的统一格式按要求进行了认真填报；有关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已按评估人员的要求提供；会同评估人员赴现场落实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并提供有关使用、维修、检测记录等资料。

通过核实，认为申报评估的资产与账面记录一致。

#### 七、资料清单

- (一) 公司注册文件及登记证书；
- (二) 相关经济行为的文件；
- (三) 资产评估申报表；

(四)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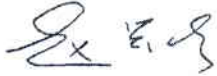
1. 船舶国籍证书

2. 船舶买卖协议

(五) 其他与评估资产相关的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委托人暨产权持有人盖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MEXON SHIPPING LIMITED  
萬誠船務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2024年1月4日